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发生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可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进行投资。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现金管理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投资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施的。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3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朱凤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5日14时至2026年3月6日14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朱凤康女士所持有的合计6,300万股股份。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述被拍卖股份成交25,2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今日,公司接到朱凤康女士通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成交的被拍卖股份中的1,400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凤康、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长安镇锦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3栋1908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4月3日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其他□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14,000,000	15.67%			
合计	14,000,000	15.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朱凤康	合计持有股份	87,610,504	9.78%	73,610,504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10,504	9.78%	73,610,504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0,000	14.79%	132,500,00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0,000	14.79%	132,500,00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36,000,000	0	36,000,000	36,000,000	0
	4.02%	4.02%	0	4.02%	4.02%	0
	0	0	0	0	0	0
	256,110,504	256,110,504	0	242,110,504	242,110,504	0
	285.67%	285.67%	0	227.02%	227.02%	0
	256,110,504	256,110,504	0	242,110,504	242,110,504	0
	285.67%	285.67%	0	227.02%	227.02%	0

4. 承诺、计划履行期限

本次变动是否否在履行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减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标的证券买卖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202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三)项、第五十九条及董监高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争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号公司会议室
- (三)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沈新佳女士、董事庄伟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六)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8,739,903	87.252%	22,610,104	12.4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8,739,903	87.252%	22,610,104	12.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因此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表决权。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争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号公司会议室
- (三)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沈新佳女士、董事庄伟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六)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8,739,903	87.252%	22,610,104	12.4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8,739,903	87.252%	22,610,104	12.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因此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表决权。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国中煤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国中煤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的结果	增持50,000,326.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50,000,326.99股(不含佣金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增持计划完成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747,873.20股
增持计划完成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8.4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中国中煤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15,522,2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611,207,9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7.4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1,207,900	57.41%	中国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1.00%	
合计	7,743,558,900	58.40%	-

注: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100230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6日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会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28,396.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3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8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笔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约定计算,每笔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分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德盐光学有限公司	10,98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1,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762.0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3.2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争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提前十日通知的义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21)。
-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直接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接租赁借款。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 特此公告。

姓名	2026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自偿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3日偿还3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年产10万吨中合金项目	18,792.30	11,314.29	60.21
年产10万吨转炉铸钢项目	20,000.00	3,384.30	16.92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6.62	100.07
合计	58,292.30	24,205.41	41.52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

设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雪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雪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2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会议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世峰

委员:司永涛 王非 马存宝 周雪峰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司永涛

委员:杨乃辉 范增福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鸣

委员:范增福 王非

二、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雪原

委员:司永涛 王非 马存宝 周雪峰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司永涛

委员:杨乃辉 范增福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鸣

委员:范增福 王非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